

臺南市新化區新化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一般長期代理教師 甄選簡章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）

112.8.1

壹、依據

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貳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

類別	代理職缺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聘期
普通班一般長期代理教師	管控(懸)缺	6	2	實際報到日至 113/7/31
普通班一般長期代理教師	合理員額缺	1	1	實際報到日至 113/7/31
專任輔導長期代理教師	管控(懸)缺	1	1	實際報到日至 113/7/31
一般智能優異長期代理教師	管控(懸)缺	1	1	實際報到日至 113/7/31
集中式特教班長期代理教師	管控(懸)缺	1	1	實際報到日至 113/7/31

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二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三、以上受聘教師需視學校需要協助行政工作，並配合學校辦理（參加）相關校內外教學活動（例如：導護、教學準備日、戶外教育、校慶、畢業典禮活動等），參加相關增能研習、學校重要會議及團隊訓練。普通班一般代理老師擔任級任或科任，由學校統一編配，與試教科目無關。

參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- (二)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
- 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普通班、智能優異、特教班長期代理教師：

第 1 次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 2 次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 3 次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
第 4 次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第 5 次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
(二)專任輔導長期代理教師：

第 1 次資格	1. 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(證書在有效期限內)。
第 2 次資格	1. 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(證書在有效期限內) 或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2. 輔導、諮商、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(含輔系及雙主修)。
第 3 次資格	1. 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(證書在有效期限內)或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，或輔導、諮商、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(含輔系及雙主修)。 2. 大學以上畢業者
第 4 次資格	1. 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(證書在有效期限內)或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，或輔導、諮商、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(含輔系及雙主修)。 2. 大學以上畢業者
第 5 次資格	1. 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(證書在有效期限內)或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，或輔導、諮商、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(含輔系及雙主修)。 2. 大學以上畢業者

※備註：有關代理專任輔導教師之聘任，教育部同意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辦理，其專業知能仍應符合教育部 101 年 4 月 12 日臺訓(三)字第 1010046968C 號令核釋之專任輔導教師應具之「專業知能」，即第三招後招聘之代理專任輔導教師得不具教師證，但應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(含輔系及雙主修)，又其「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(含輔系及雙主修)」之界定，請依教育部 97 年 7 月 29 日台訓(三)字第 0970130623 號函及 101 年 6 月 18 日臺訓(三)字第 1010112052 號函定義之系所組名稱，包含輔導、諮商、心理、諮商心理、臨床心理系所組(含輔系)，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(或心理諮商與治療)類 3 學分、團體輔導與諮商(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)類 2 學分、心理衡鑑(含心理測驗)2 學分、兒童發展類 2 學分，及諮商與輔導實習(或臨床心理實習)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。

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一次公告時間：112 年 8 月 1 日(星期二)至 112 年 8 月 7 日(星期一)

二、公告方式：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<https://www.tn.edu.tw>

本校網站 <https://www.shps.tn.edu.tw>

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 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)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聯絡電話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次、第 3 次、第 4 次、第 5 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。

第 1 次報名時間	112 年 8 月 1 日(星期二)至 112 年 8 月 7 日(星期一) 上午 9 時~12 時、下午 2 時~4 時(例假日不受理報名)(逾時恕不受理)
-----------	--

第 2 次報名時間	112 年 8 月 9 日 (星期三) 上午 9 時~12 時、下午 2 時~4 時 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3 次報名時間	112 年 8 月 11 日 (星期五) 上午 9 時~12 時、下午 2 時~4 時 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4 次報名時間	112 年 8 月 15 日 (星期二) 上午 9 時~12 時、下午 2 時~4 時 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5 次報名時間	112 年 8 月 17 日 (星期四) 上午 9 時~12 時、下午 2 時~4 時 (逾時恕不受理)

二、地點及聯絡電話：本校教務處，電話：06-5902035#710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- (一) 報名表 1 份
- (二) 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
- (三) 合格教師證 (教程證書) 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
- (四)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
- (五) 教學檔案資料一份 (A4 大小 5 頁以內)
- (六)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
- (七) 委託書 (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, 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)。
- (八) 甄選當天繳交試教教案 (一式 3 份)。

四、方式：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。

陸、甄試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 1 次甄試日期	112 年 8 月 8 日 (星期二) 上午 9 時 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 2 次甄試日期	112 年 8 月 10 日 (星期四) 上午 9 時 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 3 次甄試日期	112 年 8 月 14 日 (星期一) 上午 9 時 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 4 次甄試日期	112 年 8 月 16 日 (星期二) 上午 9 時 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 5 次甄試日期	112 年 8 月 18 日 (星期五) 上午 9 時 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
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務處

柒、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：

一、試教(50%)：

(一)範圍：

1. 普通班一般代理教師：一年級藝術與人文(美勞)、四年級自然、五年級國語、數學及健康體育，由考生自選領域版本單元。
2.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：輔導工作實作(由模擬情境中進行個案輔導演練)。
3. 一般智能優異代理教師：資優班數學領域或專題研究(自編教材)。
4. 集中式特教班代理教師：國語或數學領域之教學單元(不限版本，單元任選)。

(二)時間：每人 10 分鐘。(第 9 分鐘響鈴 1 次，第 10 分鐘響鈴 2 次，立即結束)

(三)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二、口試(50%)：

(一) 範圍：以教育理念、班級經營及教學知能為主。

(二) 時間：每人 5 分鐘，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。

三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：

甄試總成績最高為 90 分，最低為 70 分，未達最低分數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依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，兩科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捌、甄選結果通知、成績複查、公告錄取及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通知: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，以Email或電話通知。

第1次甄選結果通知	112年8月8日(星期二)下午2時
第2次甄選結果通知	112年8月10日(星期四)下午2時
第3次甄選結果通知	112年8月14日(星期一)下午2時
第4次甄選結果通知	112年8月16日(星期二)下午2時
第5次甄選結果通知	112年8月18日(星期五)下午2時

二、成績複查

(一)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1次成績複查	112年8月8日(星期二)下午3時前
第2次成績複查	112年8月10日(星期四)下午3時前
第3次成績複查	112年8月14日(星期一)下午3時前
第4次成績複查	112年8月16日(星期二)下午3時前
第5次成績複查	112年8月18日(星期五)下午3時前

(二)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甄選結果公告：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
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	112年8月8日(星期二)下午4時前
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	112年8月10日(星期四)下午4時前
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	112年8月14日(星期一)下午4時前
第4次甄選結果公告	112年8月16日(星期二)下午4時前
第5次甄選結果公告	112年8月18日(星期五)下午4時前

四、錄取人員須接受本校教評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第1次第2次第3次第4次第5次招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。

玖、其他：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(<https://www.shps.tn.edu.tw/>)首頁公告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7日內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分發學校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14條、第15條暨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申訴專線電話：06-5902035#710(教務處)信箱：artiesu@gmail.com

六、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：06-5902035#710(教務處)

七、考試相關事項：06-5902035#710(教務處)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臺南市新化區新化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 報名編號：_____（學校填寫）第_____次甄選報名

基本資料	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年齡	歲
	通訊地址			
	聯絡電話	手機：	住家：	
	電子信箱	(必填)		
應徵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教師(試教科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勞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輔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智能優異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集中式特教班教師			
教師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類別：		登記年月：	證書字號：
學歷	1	大學	學院	系
	2	大學	學院	研究所
簡要自述				

年資 (經歷)	編號	服務學校	任職期間		合計
	1		自	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	計 年 月
	2		自	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	計 年 月
	3		自	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	計 年 月
	4		自	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	計 年 月
	5		自	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	計 年 月
重要 獎勵 事蹟 (條 列)					
申 請 人 切 結 簽 章	<p>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人「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」。 2. 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 3. 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 <p>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_____ (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)</p>				
證 件 名 稱 【 由 學 校 人 員 查 填 】	項目	文件名稱		查驗項目是否完備	備 註
	1	報名表 1 份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2	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3	合格教師證(教程證書)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4	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5	專長證明(自然. 特教. 專輔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6	教學檔案資料一份 (A4 大小 5 頁以內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7	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8	委託書(如委託報名者須檢附, 親自報名者不需檢附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審 查 意 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		審 查 人		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新化區
新化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報名，現全
權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新化區新化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臺南市新化區新化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成績複查申請書

應考人簽章		身分證字號	
報名編號		應考類別	
聯絡電話	電話：	手機：	
住址			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
複查科目名稱	複查科目 (請勾選欄)		
教師甄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		
複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查結果無誤(詳見成績通知單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更正為 分		
甄選委員會 (教評會) 核章			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一、請於規定期限內，填妥申請書，並持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(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)至本校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</p> <p>二、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：</p> <p>(一) 申請閱覽試卷。</p> <p>(二)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</p> <p>(三) 要求重新評閱。</p> <p>(四) 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</p> <p>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非為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</p>			

臺南市新化區新化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成績通知單

姓名：_____ 報名號碼：_____ 第_____次甄選

項目	試教 50%	口試 50%
成績		
總分		
最低錄取標準		
甄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	

說明：

- 一、成績複查時間：112 年 月 日（星期）下午 3 時 前
- 二、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，請持身分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（需攜帶委託書）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甄選委員會(教評會)蓋章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